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重續互薦服務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二零一五互薦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簽訂二零一五互薦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相關行動，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二零一五互薦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20,803,0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可參考該通函內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並可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dlandici.com.hk) 瀏覽及下載該通函。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705,000,000 股股份。美聯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 9,70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 70.78%），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005,000,000 股股份。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進行點票。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